**尼勒克县财政局文件**

尼财农〔2025〕12号

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预算的通知

尼勒克县农业农村局: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 算的通知》(伊州财农【2025】)12号)(以下简称"衔接资金")文件要求，现下达我县2025年自治区衔接资金预算指标1118万元。该项指标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"、"21305巩固脱 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"科目，支出功能科目按实际支出方向 明确至相应项级。资金使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：

**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**县（市）财政部门收到资金文件后, 要及时书面通知同级主管部门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 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规范资金支出方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 范围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严 禁违规使用、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。

**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**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 工作,强化项目审核论证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 富农产业发展，进一步健全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农民群众稳定就 业、持续增收，使其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，增强自我发展能力， 更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**三、强化资金绩效管理。**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压实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绩效主体责任，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 条，强化目标审核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加 强评价结果运用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 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发挥效益。

**四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严格落**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 度要求，对资金分配结果、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 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,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，提供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, 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。

附件**：1.**下达**2025**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分配表



尼勒克县财政局

2025年5月13日

附件：1

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建设地点** | **投资规模** | **责任单位** |
| **（万元）** |
| 1 | 尼勒克县2025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（二期） | 尼勒克县 | 1118 | 农业农村局 |